



核安保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系统工程二司
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核安保

相关法律法规汇编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系统工程二司
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核安保相关法律法规汇编/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系统工程二司,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97 - 0368 - 4

I. ①核… II. ①国…②国… III. ①核安全保障—法律—汇编—中国 IV. ①D922.68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9025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36.25 字数/904 千
印次/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368 - 4

定价:1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 刘永德
编委会副主任 邓 戈
编委会委员 高洪滨 贾锦蕾 申立新 李 森
苏 燕 杨志民 许振华 鲍家斌

编 辑 组

主 编 李 森
执行副主编 王黎明
责任编辑 仇春华
编辑人员 王进军 柳 奇 汪鹏飞 刘卫东
武朝辉 崔 欣 刘立坤 顾少刚
张国斌 柏志军 张立群 刘芳宁

汇编说明

近年来,以恐怖主义为代表的各种非传统安全问题日益凸显,其中核恐怖活动尤为令人担忧。作为防范核恐怖主义的有效措施,核安保工作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2010年至今,全球共召开了四届核安全峰会,数十位国家元首共商加强核安保国际合作、提升各国核安保水平、应对核恐怖主义威胁、维护世界和平稳定的良策。与会领导人一致认为,各国应建立并不断完善国家核安保立法与监管框架。

我国一贯高度重视核安保工作,数十年来保持了良好的核安保记录,并在管理实践中,出台了一系列部门规章和技术导则文件。目前,我们正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海牙峰会讲话精神,大力推动《核安保条例》的出台。结合条例起草工作,我们对我国涉及核安保内容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导则等进行了收集和整理,现汇编成书,供广大从事或关心核安保工作的读者参阅。

本书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核安保相关法律,共收录了《海上交通安全法》等 20 部涉及核安保内容的法律;第二部分为核安保相关行政法规,共收录了《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 23 部行政法规;第三部分为部门规章,共收录了《核材料管制条例实施细则》等 12 个部门规章;第四部分为行业规范性文件,共收录了《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 25 个文件。

由于汇编时间仓促,在文书收集、分类过程中难免有所疏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辑组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1983年9月2日 2016年11月7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号 1990年2月23日 2014年6月27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1996年7月5日 2015年4月24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2003年6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2007年8月3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武装警察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2015年7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6号 2015年12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3号 2016年11月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摘录)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 1987年1月22日 2016年11月7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摘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1988年9月5日 2010年4月29日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摘录)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1990年9月7日 2015年4月24日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摘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4号 1992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摘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0号 1995年2月28日 2012年10月26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摘录)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 1995年10月30日 2016年11月7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 1997年3月14日 2015年8月29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摘录)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1999年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摘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 2003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摘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2003年10月28日 2011年4月22日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摘录)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 2005年8月28日 2012年10月26日修正)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1)
(国务院 1986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	(95)
(国务院 1987年6月15日)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4号 1993年8月4日 2011年1月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7号 1994年2月18日 2011年1月8日修订)	
国防交通条例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73号 1995年2月24日 2011年1月8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5号 2002年6月28日 2011年1月8日修订)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6号 2002年7月27日)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1号 2004年9月27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2005 年 9 月 14 日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国家核应急预案	(140)
(国务院 2006 年 1 月 24 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修订)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2 号 2009 年 9 月 14 日)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2 号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2012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2013 年 8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摘录)	(182)
(国务院批准 1979 年 9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摘录)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 号 1990 年 1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摘录)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91 号 1996 年 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摘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1 号 1996 年 7 月 6 日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摘录)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288 号 2000 年 7 月 24 日 2007 年 10 月 18 日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摘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2004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摘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4 年 6 月 29 日 2016 年 8 月 25 日修订)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摘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2009 年 10 月 13 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摘录)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2011 年 3 月 7 日)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材料管制条例实施细则 (199)
(国家核安全局、能源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1990年9月25日)
- 核材料国际运输实物保护规定 (220)
(公安部、国家原子能机构 1994年7月12日)
-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227)
(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 1996年11月4日)
-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35)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号 1999年11月8日)
-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239)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安部令第12号 2000年6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42)
(交通部令2003年第10号 2003年11月30日 2012年3月14日修正)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48)
(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 2010年10月27日 2016年9月2日修正)
-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54)
(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 2012年12月11日)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264)
(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 2014年1月3日 2015年5月12日修正)
-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74)
(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号 2015年3月12日)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79)
(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 2016年3月14日)
- 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287)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 2016年4月13日)

第四部分 规范性文件

- 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307)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科工法字[2000]48号
2000年1月8日)

核反应堆乏燃料道路运输管理暂行规定	(312)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公安部、交通部、卫生部科工法〔2003〕520号 2003年6月18日)	
关于放射源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321)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中央编办发〔2003〕17号 2003年12月8日)	
放射源分类办法	(32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62号 2005年12月23日)	
禁寄物品指导目录及处理办法(试行)	(325)
(国家邮政局国邮发〔2007〕152号 2007年11月6日)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327)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3〕101号 2013年10月25日)	
核应急报告管理办法	(332)
(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国核应委〔2016〕1号 2016年1月7日)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	(33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4年11月2日)	
放射性物品公路运输风险等级和安全防范要求	(405)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7年1月11日)	
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	(409)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2007年10月10日)	
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试行)	(424)
(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卫生部、海关总署、中 国民用航空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公告2010年第31号 2010年3月4日)	
放射性物品库安全防范要求	(442)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年4月28日)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	(451)
(公安部 2012年6月29日)	
核材料许可证申请文件编写格式与内容	(458)
(国家原子能机构 2013年10月17日)	
核材料调入、调出及内部转移管理导则	(480)
(国家原子能机构 2013年10月17日)	
核材料封记管理导则	(483)
(国家原子能机构 2013年10月17日)	
核材料衡算与控制视察导则	(486)
(国家原子能机构 2013年10月17日)	

核材料实物盘存管理导则	(490)
(国家原子能机构 2013年10月17日)	
核设施实物保护系统初步设计专篇的内容与要求	(496)
(国家原子能机构 2013年10月17日)	
核设施出入口控制导则	(499)
(国家原子能机构 2013年10月17日)	
核材料管制报告管理办法	(504)
(科工二司[2015]1051号 2015年11月13日)	
核材料管制视察管理办法	(516)
(科工二司[2015]1051号 2015年11月13日)	
核材料登记管理办法	(520)
(科工二司[2015]1051号 2015年11月13日)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摘录)	(528)
(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4年10月9日)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暂行规定(摘录)	(564)
(铁总运[2014]57号 2014年2月21日)	

第一部分

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海上交通管理,保障船舶、设施和人命财产的安全,维护国家权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

第二章 船舶检验和登记

第四条 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的重要设备必须具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有效技术证书。

第五条 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第三章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

第六条 船舶应当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

第七条 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以及水上飞机、潜水器的相应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职务证书。

其他船员必须经过相应的专业技术训练。

第八条 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第九条 船舶、设施上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海上交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

第四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

第十条 船舶、设施航行、停泊和作业,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第十一条 外国籍非军用船舶,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和港口。但是,因人员病急、机件故障、遇难、避风等意外情况,未及获得批准,可以在进入的同时向主管机关紧急报告,并听从指挥。

外国籍军用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不得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

第十二条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必须接受主管机关的检查。

本国籍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必须向主管机关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第十三条 外国籍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或者在港内航行、移泊以及靠离港外系泊点、装卸站等,必须由主管机关指派引航员引航。

第十四条 船舶进出港口或者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和航行条件受到限制的区域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主管机关公布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 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第十六条 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的海上拖带,必须经船舶检验部门进行拖航检验,并报主管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主管机关发现船舶的实际状况同证书所载不相符合时,有权责成其申请重新检验或者通知其所有人、经营人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

第十八条 主管机关认为船舶对港口安全具有威胁时,有权禁止其进港或令其离港。

第十九条 船舶、设施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机关有权禁止其离港,或令其停航、改航、停止作业: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 二、处于不适航或不适拖状态;
- 三、发生交通事故,手续未清;
- 四、未向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门交付应承担的费用,也未提供适当的担保;
- 五、主管机关认为有其他妨害或者可能妨害海上交通安全的情况。

第五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条 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

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第二十一条 在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必须经国务院或主管机关批准。但是,为军事需要划定禁航区,可以由国家军事主管部门批准。

禁航区由主管机关公布。

第二十二条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主管机关公布的航路内设置、构筑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

对上述区域内擅自设置、构筑的设施,主管机关有权责令其所有人限期搬迁或拆除。

第二十三条 禁止损坏助航标志和导航设施。损坏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的,应当立即向主管机关报告,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船舶、设施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报告主管机关:

- 一、助航标志或导航设施变异、失常；
- 二、有妨碍航行安全的障碍物、漂流物；
- 三、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

第二十五条 航标周围不得建造或设置影响其工作效能的障碍物。航标和航道附近有碍航行安全的灯光,应当妥善遮蔽。

第二十六条 设施的搬迁、拆除,沉船沉物的打捞清除,水下工程的善后处理,都不得遗留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在未妥善处理前,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负责设置规定的标志,并将碍航物的名称、形状、尺寸、位置和深度准确地报告主管机关。

第二十七条 港口码头、港外系泊点、装卸站和船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保持良好状态。

第二十八条 主管机关根据海上交通安全的需要,确定、调整交通管制区和港口锚地。港外锚地的划定,由主管机关报上级机关批准后公告。

第二十九条 主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负责统一发布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

第三十条 为保障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有关部门应当保持通信联络畅通,保持助航标志、导航设施明显有效,及时提供海洋气象预报和必要的航海图书资料。

第三十一条 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时,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性处置措施。

第六章 危险货物运输

第三十二条 船舶、设施储存、装卸、运输危险货物,必须具备安全可靠的设备和条件,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和运输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船舶装运危险货物,必须向主管机关办理申报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装卸。

第七章 海难救助

第三十四条 船舶、设施或飞机遇难时,除发出呼救信号外,还应当以最迅速的方式将出事时间、地点、受损情况、救助要求以及发生事故的原因,向主管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遇难船舶、设施或飞机及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组织自救。

第三十六条 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收到求救信号或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尽力救助遇难人员,并迅速向主管机关报告现场情况和本船舶、设施的名称、呼号和位置。

第三十七条 发生碰撞事故的船舶、设施,应当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并尽一切可能救助遇难人员。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当事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

第三十八条 主管机关接到求救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救助。有关单位和在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设施,必须听从主管机关的统一指挥。

第三十九条 外国派遣船舶或飞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或领海上空搜寻救助遇难的船舶或人员,必须经主管机关批准。

第八章 打捞清除

第四十条 对影响安全航行、航道整治以及有潜在爆炸危险的沉没物、漂浮物,其所有人、经营人应当在主管机关限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否则,主管机关有权采取措施强制打捞清除,其全部费用由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承担。

本条规定不影响沉没物、漂浮物的所有人、经营人向第三方索赔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 未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擅自打捞或拆除沿海水域内的沉船沉物。

第九章 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船舶、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向主管机关递交事故报告书和有关资料,并接受调查处理。

事故的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在接受主管机关调查时,必须如实提供现场情况和与事故有关的情节。

第四十三条 船舶、设施发生的交通事故,由主管机关查明原因,判明责任。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的,主管机关可视情节,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

- 一、警告;
- 二、扣留或吊销职务证书;
- 三、罚款。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主管机关给予的罚款、吊销职务证书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主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因海上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主管机关调解处理,不愿意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涉外案件的当事人,还可以根据书面协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构成犯罪的人员,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特别规定

第四十八条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在以渔业为主的渔港水域内,行使本法规定的主管机关的职权,负责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沿海水域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四十九条 海上军事管辖区和军用船舶、设施的内部管理,为军事目的进行水上水下作业的管理,以及公安船舶的检验登记、人员配备、进出港签证,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本法另行规定。